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480號

債 權 人 蕭可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藝洲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附表中的利息起算日期為何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